

環球科技大學校園資訊環境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 學年度教務會議(85.06)制定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(86.09)修正
第 2 次行政會議(90.04)修正
第 31 次行政會議(96.10)修正
第 48 次行政會議(98.09)修正
第 54 次行政會議(99.07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3 次行政會議(99.1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16 次行政會議(101.06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37 次行政會議(103.03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58 次行政會議(105.0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80 次行政會議(107.04)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校園資訊環境的建設與發展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校園資訊環境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校園資訊環境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本校中程及長程校園資訊環境發展。
- 二、規劃電腦資訊服務項目與發展方向。
- 三、規劃及整合全校資訊相關之軟、硬體設備，與訂定管理使用規則。
- 四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預算審查與執行狀況考核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。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圖資長、全民教育處處長、及會計室主任，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負責召集、主持委員會議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資長擔任之，負責聯絡及執行委員會議決議事項。

第五條 委員會議由全體委員組成，委員會議時，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